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中山大學 函

地址：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承辦人：黃怡菁

電話：07-5252000#2613

傳真：07-5252601

電子信箱：yiching@mail.nsys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中術字第11100114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10.27科會綜字第1110066835號函.pdf、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pdf、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pdf、專題研究計畫WWW線上申請作業使用注意事項.pdf

主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112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大批)，請自即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星期六)前至國科會網站完成線上申請作業，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國科會111年10月27日科會綜字第1110066835號函辦理。

二、教師／研究人員注意事項：

(一)校內作業請於111年12月31日(星期六)晚上23時59分前完成線上申請。為避免網路擁塞，務請提早上傳檔案並完成申請程序。

(二)首次申請國科會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國科會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均應於111年12月31日前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校研發處備查。

(三)112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大批)全面實施線上申請，請至國科會網站登入製作各類申請書表(請參閱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專區-相關表格-專題研究計畫WWW線上申請作業使用注意事項)，並請務必選擇正確之計畫類別(名稱後方應有「大批」字樣)。

(四)申請案計畫主持人資格須符合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請務必於個人資料維護選單選擇正確身分資格後，再行製作申請書表。請依貴教席職稱

裝

訂

線

勾選計畫主持人資格確認之「符合資格款目」。

- (五) 專題研究計畫中有涉及動物實驗者，申請人須將動物實驗申請表紙本及電子檔各1份，於111年12月15日（星期四）前送達「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海資4019室）審核（聯絡人：本校IACUC吳佩璇執行秘書，分機5035，信箱：phw.iacuc@mail.nsysu.edu.tw）。動物實驗申請相關表單請至本校研發處網站首頁-辦法與表單-動物實驗、生物實驗-「動物實驗申請表」及「動物實驗倫理3R說明文件」下載。
- (六) 專題研究計畫中涉及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者，須經本校「生物安全會」審查認可，方可向國科會申請補助，以確保生物實驗安全。請於111年12月15日（星期四）前將「基因重組及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申請同意書」E M A I L 傳送至「生物安全會 cohpa@mails.nsysu.edu.tw」信箱審核（承辦人：本校環安中心許淑雅小姐，分機5912）。申請表單請至本校研發處網站首頁-辦法與表單-動物實驗、生物實驗-「基因重組及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申請同意書」下載。
- (七) 專題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本校與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及國立成功大學，分別簽訂代審人體研究倫理合約，推薦前述二單位之人體試驗委員會為送審單位。

### 三、各系（所）承辦人注意事項：

- (一) 請先行詳閱前揭作業要點之規定。申請案計畫主持人之資格，請特別留意須符合前揭作業要點第三點，如有不實，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切結書」，須繳回該計畫主持人之計畫全部補助款並無異議接受國科會處分，且負一切法律責任。請確實審查申請人資格條件，並請於申請名冊之備註欄內逐案確認申請人資格，符合者始得將其申請案彙整確認。
- (二) 請最遲於112年1月3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將計畫申請名冊1份（有「樣張」字樣，核「單位主管章」後）逕送本校研發處；敬請配合，以免申請作業逾期致未獲受理。

四、為使教師上網申請計畫作業順利，敬請圖書與資訊處於申請期間協助確保網路流暢。

五、檢送國科會來函電子檔、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專題研究計畫WWW線上申請作業使用注意事項各1份，亦可至國科會網站首頁「專題研究計畫專區」下載參閱使用。

六、本案國科會聯絡人：

(一)有關電腦操作問題，請洽國科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2。

(二)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國科會綜合規劃處，電話：(02)2737-7440、7568、7847、7980、8010。

七、本案本校聯絡人：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黃怡菁小姐，分機：2613。

正本：本校二級學術單位

副本：本校一級學術單位